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环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有关要求，本所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要求，本所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三》”）的有关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三》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

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三》之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期挂牌申报文件，发行人部分业务源于收购全资子公司大连新天地取得。中环洁收购大连新天地、中信产业基金及原大连新天地创始团队投资中环洁等事项为一揽子交易。本次收购形成商誉 7,905.5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大连新天地各期业绩变动、业务开展及项目运营情况，各期商誉减值测算及评估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其依据，说明收购大连新天地形成的商誉未计提减值的原因，结合期后经营及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较大的期后减值风险。（2）说明收购大连新天地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提供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过程；说明大连新天地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业务模式演变过程（包括主营业务、中标及持续服务项目、业绩变动）等历史沿革信息。（3）说明发行人收购大连新天地时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方情况、交易定价、资产过户安排、审计评估情况等，收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4）说明大连新天地原股东背景及其个人履历、交易后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及任职情况等，相关人员设立大连新天地时是否具备相关从业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5）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购大连新天地的交易过程及商业背景、商业逻辑、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收购大连新天地交易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说明对大连新天地原股东出资来源及真实性、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收购前后大连新天地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发行人支付收购对价的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详细说明对前述问题的把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说明收购大连新天地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提供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过程；说明大连新天地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业务模式演变过程（包括主营业务、中标及持续服务项目、业绩变动）等历史沿革信息。

1.1.1 收购大连新天地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提供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过程

发行人前身中环洁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收购大连新天地前，中环洁有限由星钧产业（曾用名中信产业基金，即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控股，中环洁有限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星钩产业旗下拥有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星钩产业认为垃圾发电业务的上游业务发展前景较好、空间较大，因此，希望拓展和布局前端业务。考虑到大连新天地在环卫行业的丰富项目运营经验、团队管理经验和行业地位，为使中环洁有限快速进军环卫行业，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了大连新天地。

发行人收购大连新天地后，大连新天地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大连新天地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等推动了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拓展和项目运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先后向发行人注资共计 6 亿元，持续在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进行投入，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构建并升级管理体系。发行人从最初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转运、公厕管养等传统环卫业务起步，结合客户实际需求，构建了城市公共服务智慧管理体系，同时，发行人以数字化为创新驱动，经历了从“保姆服务”到“城市管家”的升级，业务领域逐步扩展，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一体化，涵盖道路保洁、垃圾收运、绿化养护、水域保洁、公厕管护、市政管养、文明劝导等服务，核心业务包括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固废分类管理及商品销售。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长为一家数字化引领、管理先进的城乡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商，是行业内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1.1.2 大连新天地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业务模式演变过程（包括主营业务、中标及持续服务项目、业绩变动）等历史沿革信息

1.1.2.1 大连新天地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大连新天地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大连新天地自设立至今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07 年 8 月，大连新天地设立

2007 年 7 月 16 日，陈畅、于世波、闵立新签署《大连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大连新天地，其中陈畅、于世波、闵立新分别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3 日，大连天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兴会开内验字[2007]220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13 日，大连新天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5 日，大连新天地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大连新天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畅	100	100	33.3333%
2	于世波	100	100	33.3333%
3	闵立新	100	100	33.3333%
合计		300	300	100.00%

（2）2010 年 6 月，大连新天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8 日，大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畅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大连新天地股权转让给陈黎媛。

同日，陈畅与陈黎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 29 日，大连新天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黎媛	100	100	33.3333%
2	于世波	100	100	33.3333%
3	闵立新	100	100	33.3333%
合计		300	300	100.00%

（3）2011 年 2 月，大连新天地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0 日，大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大连新天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于世波新增投资 100 万元、陈黎媛新增投资 400 万元；新股东张国英投资 150 万元，新股东刘淑英投资 5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1 日，大连连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连盛会验字[2011]第 B010 号），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大连新天地已收到陈黎媛、于世波、刘淑荣、张国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2 月 12 日，大连新天地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黎媛	500	500	50.00%
2	于世波	200	200	20.00%
3	张国英	150	150	15.00%
4	闵立新	100	100	10.00%
5	刘淑荣	50	50	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4）2011 年 2 月，大连新天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8 日，大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世波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大连新天地股权转让给于媛媛，股东闵立新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大连新天地股权转让给张鹏。

同日，于世波与于媛媛、闵立新与张鹏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2 月 21 日，大连新天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陈黎媛	500	500	50.00%
2	于媛媛	200	200	20.00%
3	张国英	150	150	15.00%
4	张鹏	100	100	10.00%
5	刘淑荣	50	50	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5) 2011 年 4 月，大连新天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5 日，大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媛媛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大连新天地股权转让给陈黎媛。

同日，于媛媛与陈黎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27 日，大连新天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黎媛	550	550	55.00%
2	于媛媛	150	150	15.00%
3	张国英	150	150	15.00%
4	张鹏	100	100	10.00%
5	刘淑荣	50	50	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6) 2012 年 3 月，大连新天地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3 日，大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大连新天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陈黎媛新增投资 2,200 万元、于媛媛新增投资 600 万元、张国英新增投资 600 万元、张鹏新增投资 400 万元、刘淑荣新增投资 200 万元。

同日,大连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中汇验[2012]24号),截至2012年3月22日,大连新天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3月26日,大连新天地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黎媛	2,750	2,750	55.00%
2	于媛媛	750	750	15.00%
3	张国英	750	750	15.00%
4	张鹏	500	500	10.00%
5	刘淑荣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7) 2013年1月,大连新天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7日,大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黎媛、张国英分别将其持有的2,750万元、750万元大连新天地股权转让给陈桂君。

同日,陈黎媛、张国英分别与陈桂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23日,大连新天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桂君	3,500	3,500	70.00%
2	于媛媛	750	750	15.00%
3	张鹏	500	500	10.00%
4	刘淑荣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8) 2013 年 5 月，大连新天地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8 日，大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媛媛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大连新天地股权转让给唐作环，股东陈桂君将其持有的 2,750 万元大连新天地股权转让给大连新天地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于媛媛与唐作环、陈桂君与大连新天地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22 日，大连新天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新天地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0	2,750	55.00%
2	陈桂君	750	750	15.00%
3	唐作环	750	750	15.00%
4	张鹏	500	500	10.00%
5	刘淑荣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9) 2014 年 4 月，大连新天地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7 日，大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作环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大连新天地股权转让给马恩福。

同日，唐作环与马恩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2 日，大连新天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新天地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	2,750	55.00%

2	陈桂君	750	750	15.00%
3	马恩福	750	750	15.00%
4	张鹏	500	500	10.00%
5	刘淑荣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0) 2015 年 2 月，大连新天地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4 日，大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鹏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大连新天地股权转让给王健红。

同日，张鹏与王健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6 日，大连新天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新天地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	2,750	55.00%
2	陈桂君	750	750	15.00%
3	马恩福	750	750	15.00%
4	王健红	500	500	10.00%
5	刘淑荣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1) 2015 年 11 月，大连新天地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6 日，大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恩福、刘淑荣分别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250 万元大连新天地股权转让给于颖，股东王健红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大连新天地股权转让给闵立新。

同日，马恩福与于颖、刘淑荣与于颖、王健红与闵立新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11 日，大连新天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新天地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	2,750	55.00%
2	于颖	1,000	1,000	20.00%
3	陈桂君	750	750	15.00%
4	闵立新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2) 2017 年 12 月，大连新天地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 日，大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大连新天地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750 万元大连新天地股权转让给陈桂君。

同日，大连新天地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陈桂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大连新天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桂君	3,500	3,500	70.00%
2	于颖	1,000	1,000	20.00%
3	闵立新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3) 2017 年 12 月，大连新天地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大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桂君、于颖、闵立新分别将其持有的 3,5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大连新天地股权转让给中环洁有限。

同日，陈桂君、于颖、闵立新分别与中环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6 日，大连新天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4) 2018 年 6 月，大连新天地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7 日，大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大连新天地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股东中环洁有限新增投资 5,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5 日，大连新天地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中环洁有限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大连新天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新天地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1.2.2 大连新天地设立以来的业务模式演变过程（包括主营业务、中标及持续服务项目、业绩变动）

根据大连新天地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2007年8月大连新天地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2017年发行人收购大连新天地后,随着发行人持续在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进行投入,大连新天地主营业务的服务领域逐步扩展,服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逐步形成了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一体化,服务内容涵盖道路保洁、垃圾收运、绿化养护、水域保洁、公厕管护、市政管养、文明劝导等。

大连市作为国内环卫市场化改革的先行者,其改革起步早、发展快。早在2011年1月,大连就实施了中心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实行管干分开,通过招标发包形式选择作业企业。此后在2015年完成了第二轮改革,并在2020年7月完成了第三轮改革,逐步将装修垃圾、大件垃圾、餐厨垃圾和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环卫一体化作业中。大连新天地作为大连市企业主要在当地开展业务,其发展历经了当地环卫市场化改革全过程。其中标及持续服务项目、业绩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1) 初创阶段业务规模有限:2007年至2010年,大连新天地处于成立初期,该期间内大连新天地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四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400万元。

(2) 大连市首轮环卫市场化改革推动业务快速成长:大连市于2011年1月起实施中心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实行管干分开,通过招标发包形式选择作业企业。在此背景下,2011年至2014年,大连新天地陆续承做了大连市甘井子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十四标段)、大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特许经营服务项目(十七标段)和普湾新区(普兰店市)城市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一标段)等项目,该期间内大连新天地整体业务发展迅速,每年营业收入从2,000万元增长达4,000万元左右。

(3) 改革深化带动跨区域拓展:2015年至2017年,在大连市环卫市场化于2015年完成第二轮改革的背景下,大连新天地继续深化开展大连市当地业务、并开始拓展辽宁省内其他主要城市业务,主要承做了大连市甘井子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14标段项目、沈阳市大东区东站、北海、上园、二台子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大连现代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快轨3号线(含续建线)、202延伸线25座车站,海湾、九里、旅顺三个基地、控制中心、各车辆段56列车辆保洁服务项目等项目,该期间内大连新天地整体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并于2017年达到1亿元左右。

(4) 收购后实现全国协同发展:2017年底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承接了大连新天地在环卫服务领域的运营经验、项目管理体系及核心人员。通过此次收购,发行人在成立初期具备了市场化环卫服务的运营基础,业务实现快速起步。同时,大连新天地

作为发行人子公司，被纳入统一的集团管理体系。大连新天地在发行人体系内主要承做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沈阳市皇姑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该期间内大连新天地整体业务继续稳定发展，每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至 3 亿元左右。

1.2 说明大连新天地原股东背景及其个人履历、交易后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及任职情况等，相关人员设立大连新天地时是否具备相关从业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大连新天地前，大连新天地原股东为陈桂君（持股 70%）、于颖（持股 20%）、闵立新（持股 10%）。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闵立新持有的大连新天地股权系其真实持有，陈桂君（陈黎媛母亲）持有的大连新天地股权系代陈黎媛持有 58.33% 股权（对应 2,916.5 万元出资额）、和代孙鑫持有 11.67% 股权（对应 583.5 万元出资额），于颖（于世波亲属）系代于世波持有 20% 大连新天地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

陈黎媛、孙鑫、闵立新、于世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背景及个人履历	交易后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交易后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具备相关从业背景
1	陈黎媛	陈黎媛，女，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大连陆军学院，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专业。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辽宁广播电视中心任职；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大连跨世纪广告有限公司媒介部助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大连金谷广告策划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大连千叶食品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大连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大连新天地后，未持有发行人股权；2019 年起，陈黎媛陆续以增资方式在发行人层面持股，现间接持有 180,259,561 股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1 年，创业初期主要从事广告业务，服务对象包括国际知名快餐连锁品牌等。基于客户需求，逐步拓展至餐厅垃圾上门收集、运输及分选服务。2007 年，注册成立大连新天地，该公司成为辽宁省首批获得“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之一。2009 年，与欧洲领先环保企业德国瑞曼迪斯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系统引入其标准化、数字化管理经验，为发行人后续精细化管理与数字化

序号	姓名	背景及个人履历	交易后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交易后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具备相关从业背景
					运营奠定基础。2018年,发行人完成对大连新天地收购,推动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拓展
2	孙鑫	孙鑫,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12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大连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8年2月,任大连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017年12月发行人收购大连新天地后,未持有发行人股权;2019年起,孙鑫陆续以增资方式在发行人层面持股,现间接持有28,342,857股发行人股份	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非大连新天地创始股东,但持股前系大连新天地副总经理
3	闵立新	闵立新,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省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8年5月任大连森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大连新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大连新天地副总经理及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12月,任大连新天地天顺环境清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天顺”)工会主席;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任中环洁综合管理部副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大连天顺工会主席	/	2018年1月至12月,任公司子公司大连天顺工会主席;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任中环洁综合管理部副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大连天顺工会主席	否
4	于世波	于世波,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3年1月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传播与策划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大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职务,2009年6月至今任大连新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否

序号	姓名	背景及个人履历	交易后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交易后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具备相关从业背景
		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大连福美环境清洁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大连新天地原实际控制人、被代持人陈黎媛及代持人陈桂君、被代持人于世波及代持人于颖的确认，2017 年 12 月，代持人系根据被代持人安排将相应股权转让给中环洁有限，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就大连新天地股权权属问题不存在争议，不会影响中环洁有限收购大连新天地股权的效力；中环洁有限收购大连新天地后，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大连新天地 100%股权由中环洁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徐启飞
徐启飞

杨慧
杨 慧

2025 年 11 月 20 日